

关于召开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3年10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 <http://www.czsc.com.cn>)披露了《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基金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—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》的有关规定,拟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

2013年10月14日,自2013年10月14日起,至2013年11月14日17:00止(投票表时间以到达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)。

二、会议通讯表决方式

2.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:自2013年10月14日起,至2013年11月14日17:00止(投票表时间以到达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)。

三、会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址

基金管理人: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东二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

邮政编码:100107

联系人:010-68096212 58073582

联系人:010-68096